

政府總部
發展局
規劃地政科
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

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(PL-P)50/03/112 Pt.2
來函檔號 Your Ref. CB1/PL/DEV

CB(1)116/13-14(01)

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
Development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17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West Wing, 2 Tim Mei Avenue,
Admiralty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3509 8805

傳真 Fax: 2868 4530

郵寄及傳真: 2978 756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: 鍾蕙玲女士)

鍾女士:

就郊野公園及其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的保育和發展政策
及相關事宜的討論

謝謝你 10 月 11 日致函本局，有關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邀請發展局和環境局出席會議，討論郊野公園及其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的保育和發展事宜。現綜合環境局及發展局回覆如下。

郊野公園的保育

香港具有無可比擬的自然稟賦。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合共佔地約 44 239 公頃，即香港的土地面積 40%左右，範圍包括風景宜人的山嶺、叢林、水塘和海濱地帶。這些地區除了保護自然景觀和野生動物外，亦提供郊野康樂及教育的場所。我們現時有嚴謹的法例保護郊野公園。《郊野公園條例》(第 208 章)已為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的指定、發展和管理，提供了法律根據。

政府現時無意改變保護郊野公園的立場。當局會繼續根

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，從而達到自然護理、康樂、自然旅遊及教育等目的。政府亦會促進生物多樣性，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。

政府現時並無計劃發展郊野公園作房屋用途。為滿足市民對房屋的需要，我們會繼續根據《2013 年施政報告》中勾劃的增加土地供應藍圖，透過 10 項增加短中期房屋土地供應措施，以及各項長遠土地發展項目，配合持續進行的土地檢討工作，務求多管齊下增加短、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。

「不包括的土地」

全港共有 77 幅郊野公園「不包括的土地」，當中 23 幅在 2010-11 年之前已在《城市規劃條例》（第 131 章）下被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。政府於《2010-11 年度施政報告》中宣布把餘下 54 幅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法定規劃圖則，以照顧保育和社會發展需要。

到目前為止，漁農自然護理署已確定把三幅分別位處西灣、金山及圓墩的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郊野公園範圍，並已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進行一連串的法定程序。當局會根據將西灣、金山及圓墩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郊野公園的經驗，為餘下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「不包括的土地」訂定評估的優先次序。

至於把其他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，然後再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工作方面，政府計劃把 54 幅其中的大約半數納入法定規劃圖則。我們已把 24 幅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，其中三幅已被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取代。我們預計可在 2013-14 年內完成把其餘「不包括的土地」納入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工作。

上文闡述政府就事務委員會所關注事宜的相關政策。環境局局長和發展局局長亦分別在立法會 10 月 9 日及 16 日的會

議上回覆議員就有關事宜的質詢¹。由於政府現時並無計劃發展郊野公園作房屋用途，並會繼續按一貫政策保育郊野公園及其「不包括的土地」，當局認為毋須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。

發展局局長

(蔡傑銘)



代行)

二零一三年十月廿一日

副本抄送：

環境局局長 (經辦人：李文恩女士) 傳真:2136 3304

¹ 有關質詢的答覆分別載於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310/09/P201310090470.htm>及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310/16/P201310160351.htm>。